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航電微(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該基金將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認繳出資總額設立，其中，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15%。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而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成都交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航電微(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該基金將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認繳出資總額設立，其中，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繳出資比例15%。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基金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簽訂及生效日期： 2026年4月20日
- 基金名稱： 成都儲能產業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 訂約方：
- (1)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四川航電微(作為有限合夥人)；
-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
- 投資範圍： 該基金投資範圍為以成都地區為主的儲能資產，包括補電+、交通樞紐、園區等場景的儲能建設項目，如該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備案前或資金存在閑置時，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可以以現金管理為目的，決定將該基金的現金資產投資於銀行活期存款、國債、中央銀行票據、貨幣市場基金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未經全體合夥人的一致同意，該基金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投資業務。

期限：

該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為20年。該基金的成立日(「**基金成立日**」)為該基金完成工商設立且全體合夥人完成首次實繳出資，募集資金劃入該基金託管賬戶，託管人出具託管資金到賬通知書之日。

該基金作為私募基金產品的經營期限(「**經營期限**」)為自基金成立日起滿十年之日止。根據該基金的經營需要，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可延長不超過一年。

該基金的投資期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七個周年日止(「**投資期**」)。

基金規模及認繳出資：

該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各基金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 基金合夥人      | 類型         | 認繳<br>出資額<br>(人民幣<br>百萬元) | 認繳<br>出資比例<br>(%)    |
|------------|------------|---------------------------|----------------------|
|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 | 普通合夥人      | 1                         | 0.10                 |
|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149                       | 14.90                |
| 能源發展公司     | 有限合夥人      | 150                       | 15.00                |
| 四川航電微      | 有限合夥人      | 700                       | 70.00                |
|            | <b>合計：</b> | <b><u>1,000</u></b>       | <b><u>100.00</u></b> |

認繳出資額為參考基金的預期資金需要及其投資目標，由各出資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能源發展公司之認繳出資額將以其自有資金撥付。

出資方式及繳付： 各方以現金出資，在合夥協議簽署生效後，全體合夥人應當按照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資通知完成首次合計10百萬元的實繳出資以便該合夥企業履行作為基金產品的備案手續。

此後，基金管理人將根據該基金的實際運營及投資資金需要，向全體合夥人發出後續繳資通知，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各自認繳出資額履行相應的實繳出資義務，全體合夥人的出資進度原則上應當保持一致。儘管有前述約定，針對基金管理人要求繳付的每次出資，除四川航電微以外的其他合夥人在四川航電微按期繳付出資後方有義務繳付。

基金的經營管理：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由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召集並主持。關於該基金的特定事項需要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包括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延長、合夥人身份轉換、管理人變更、非現金分配、合夥企業提前解散和清算、合夥協議修改、其他普通合夥人認為有必要提交合夥人會議表決的和法律法規規定或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需要經合夥人會議決定的議案。特別地，對於普通合夥人更換、除名、入夥、退夥及其轉讓合夥企業份額、及普通合夥人被決定更換後，為選舉新執行事務合夥人而接納新普通合夥人入夥的事項，應經除該等合夥人之外的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為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該基金的投資等相關事務。

管理費： 投資期內，該基金的管理費按照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額的1%/年的標準計算；退出期內，該基金的管理費按照全體合夥人在尚未退出的項目投資中的投資本金之和1%/年的標準計算；延長期以及清算期內，該基金無需支付管理費。

管理費乃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儲能產業鏈基金的通常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投資與決策： 該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能源發展公司及四川航電微各委派1名委員。表決實行1人1票制，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如合夥企業與任一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委派機構或其關聯方之間發生關聯交易的，則該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投資收益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在取得該筆投資收益後的六十個工作日內，按「先返還本金，後分配收益」的原則執行分配，即：(1)首先按各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返還其截至分配時點的全部實繳出資；(2)其後按各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配門檻投資收益(按單利年化8%計算)；及(3)如仍有餘額，80%按全體合夥人截至分配時點的相對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作為績效收益。該基金因企業運營、項目投資產生的虧損在所有合夥人之間分擔；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 有限合夥人權益轉讓： 除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外，如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該基金當中的任何權益(受讓方應屬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其他合夥人同意放棄對該等合夥權益的優先購買權。普通合夥人無合理理由不得拒絕有限合夥人該等轉讓或處置安排。

特殊目的機構(「SPV公司」)的運營管理：

該基金後續將出資設立SPV公司進行具體業務運營，首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基金認繳出資80%，四川航電微認繳出資20%。SPV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兼職)3人，均由四川航電微及其指定供應商委派人員擔任，其中董事長由四川航電微委派人員擔任，後續根據實際情況可變更董事會組成；設總經理1人，由四川航電微委派，對SPV公司的董事會負責；設立基金專業諮詢委員會，人員構成3-5名，由該基金聘請專家參與會議討論並以個人身份獨立發表意見。

總經理負責SPV公司的整體經營事項，包括底層資產的開發建設以及相關場景資源方的選擇。SPV公司與能源發展公司、四川航電微簽訂三方委託運營服務合同，並將開發的儲能資產接入能源發展公司提供管理平臺，由能源發展公司負責運營電力市場交易、需求側響應等輔助服務，其餘管理維護運行事項由四川航電微負責。四川航電微對SPV公司的運營效益進行兜底，兜底收益率設定為6%。若項目達到預期收益率10%，能源發展公司與四川航電微參與分配超額收益，具體分配方案屆時由相關方協商確認。SPV公司對外投資新項目時，可與場景資源方組建SPV-X公司，以便項目參與各方共擔風險。

SPV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原則上每半年向該基金進行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若當年實現的淨利潤未達人民幣2百萬元，經SPV公司全體股東同意，當年可不進行利潤的分配。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對SPV公司的支出事項進行事前審批。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行動方案(2025-2027年)》《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等多重利好儲能行業的國家政策，能源發展公司正積極推進新能源及儲能相關業務佈局，重點發展「補電+」微網、交通樞紐微網及園區微網等多元應用場景，並持續完善分佈式能源及智慧能源管理體系。設立該基金，有助於能源發展公司借助專業化基金平台，進一步提升在儲能領域的資本運作能力及資源配置效率，充分發揮基金的槓桿撬動作用，放大有限資金的投資效能，並將成本風險控制在出資額的範圍內，且通過該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設置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推動相關業務規模化發展。該基金將圍繞成都地區儲能產業鏈進行投資佈局，透過基金投資及後續設立SPV公司實施具體項目，加快儲能項目落地進度，有助於能源發展公司快速完成產業鏈核心環節的戰略佈局，並將項目運營數據及資產管理接入能源發展公司的管理平台，促進其在電力市場交易、需求側響應及智慧能源管理等方面的業務協同與能力提升，強化本集團在微電網、智慧能源等業務板塊的核心競爭力。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是成都交投下唯一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經驗，過往投資回報良好，目前在管基金4隻，管理規模超13.7億元，具備完善的內部協調與風險防控能力，有利於實現各方合作共贏與基金的長期穩健運營。該基金將受益於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經驗、專業網絡及資源，從而使該基金可獲得有限合夥人獨自難以接觸的投資機會。此外，相較於其他大型基金，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的管理費收取標準也處於行業中下水平。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將依其自身的上下游資源優勢，全面提升該基金的營運及管理，以實現財務回報及戰略協同的雙重價值。

此外，本次設立該基金有利於促進資本與產業的深度融合，加深對新能源業務最新行業發展之了解、分散其投資風險，並發掘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以期把握未來其他發展機遇。結合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管理能力、合作方的產業技術及場景資源優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該基金的出資能構建覆蓋儲能產業鏈的投資佈局，從而支持能源發展公司新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戰略轉型。此外，該基金的年化投資收益約為8.5%，且四川航電對SPV公司運營收益按照6%/年進行差額補足，進一步保障了基金投資收益的實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基金將提供超越固定收益的潛在回報，從而有效運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競爭優勢，提升資金配置效率，並改善資本回報。

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該投資有利本公司業務結構的逐步優化和升級，並將增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未來本公司將享有該基金的回報，有利於保障股東的利益。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吳海燕女士兼任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董事，故其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而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成都交投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成都交投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該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能源發展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交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4.49%和5.51%，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同時通過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成都交投資本公司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主要平臺，也是成都交投旗下唯一擁有基金管理人牌照的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股權投資等業務。目前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在管基金4隻，管理規模超13.7億元。

###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為企業提供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 四川航電微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新型電力系統核心電力設備提供商與綠色智慧能源服務商，為客戶提供從產品定制化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運營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覆蓋交通行業、電力行業和家庭綠電。

四川航電微股權結構分散，由單一最大股東鄭堯持股約30%，成都交投資本公司持股15%，成都成華產業振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14.50%，長虹集團四川申萬宏源戰略新型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約14.37%，其餘14個股東各自持有由約0.43%至約4.92%的股權。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航電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成都交投」       | 指 |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成都交投資本公司」   | 指 | 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 | 指 | 成都交投卓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能源發展公司」     | 指 |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該基金」        | 指 | 成都儲能產業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依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合夥協議」  | 指 | 於2026年4月20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能源發展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成都交投卓越基金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成都交投資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四川航電微(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四川航電微」 | 指 | 四川航電微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